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）的（经济管理系智慧旅游大数据科研分析系统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旅游大数据科研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云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国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